附件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的注册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托单位，是指经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审核，予以注册的单位。

**第三条** 基金办在依托单位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和决定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变更以及注销；

（二）指导依托单位基金管理工作和组织培训；

（三）监督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工作；

（四）其他与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研诚信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二）建设基金管理队伍，组织基金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基金办组织的培训活动，保障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和人员变动时的工作衔接，提升管理能力与服务效能；

（三）组织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四）为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提供指导，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五）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为其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六）跟踪服务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七）配合基金办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八）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九）对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研活动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基金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注 册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组织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基金办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包括财务和资产等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完善且符合基金工作要求；

（三）具有科研管理机构和科研诚信等科研管理制度，设置“专人专岗”联系人制度；

（四）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团队和基础条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涉及企业的，原则上还应为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外资研发中心；

（六）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数据造假等；

（七）无在惩戒期的严重失信记录。

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市商务局牵头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注册申请实行备案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国有企业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不受理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注册申请。

**第六条** 注册程序包括申请、初步审核、受理、基础研究及管理能力审查、决定、结果公布与通知。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机构可以向基金办在线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单位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书；

（二）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副本的复印件；

（四）信用信息报告材料；

（五）其他附件材料。

上述材料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基金办根据注册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结果、基础研究及管理能力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初步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应在收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所补齐补正的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后续审查程序；不能按时补齐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齐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批次注册申请。

基金办根据项目申报时间安排，每年分批次注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基金办对于申请单位的注册申请必要时采取实地审查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基金办的实地审查工作。

第三章 依托单位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基金办提出变更申请：

（一）依托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变更；

（二）法人类型发生变更；

（三）因法人合并、分立等发生变更；

（四）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申请信息变更，应当向基金办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托单位注册信息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但仅变更联系信息的，无需提交变更申请表。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附件材料：

（一）变更依托单位名称、机构类型、单位性质的，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上级管理机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依托单位住所、上级主管单位、隶属关系的，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变更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的，提交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变更提交的材料（含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机构，变更前款第（一）、（二）项所列事项的，可不提交其中所列材料，但应在相应变更申请表上加盖师级以上上级管理机关公章确认。

**第十三条** 基金办对于依托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变更申请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依托单位修改或补齐：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二）变更申请表信息不准确的；

（三）申请材料含无效材料的；

（四）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

基金办应当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

基金办决定予以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决定不予变更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依托单位注销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办原则上可以予以注销：

（一）依托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三）基金办对其变更申请决定不予变更的；

（四）被基金办取消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的；

（五）注册之后连续3年未组织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申报市基金项目，且无基金在研项目的。

发生前款情形的，符合依托单位申请注册条件的，可以再次申请注册成为依托单位。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申请注销，应当向基金办提交说明注销原因的公函；如因依托单位合并导致注销的，公函需加盖涉及的所有依托单位公章，还应当提交上级管理机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六条** 基金办接受社会单位或者个人对依托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并积极分类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就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的履行职责与科研诚信、科研伦理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接受监督评估的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请依托单位注册或者变更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办应当予以警告：

（一）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的；

（二）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

（三）未在发生变更情形60日内向基金办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一经发现，不予注册或者取消其依托单位资格，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依托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注册工作中涉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所属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2023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